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黃正松（住址詳卷）

黃正義（住址詳卷）

黃美鳳（住址詳卷）

黃正忠（住址詳卷）

黃正和（住址詳卷）

黃正全（住址詳卷）

被告 姜岳廷

友銓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謝長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（致重傷）案件（111年度交易字第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證據不另作附件）。

二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規定：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」。因此，附帶民事訴訟，是指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」，為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。提起該訴訟，限於被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。另外，依據同法第502 條第1 項規定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 原告黃正松、黃正義、黃美鳳、黃正忠、黃正和、黃正全
02 於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11號被告姜岳廷被訴過失傷害
03 (致重傷) 案件審理中，以其等自身名義為原告，對於被
04 告姜岳廷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雇主友銓交通有限公司提
05 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

06 (二) 然原告黃正松、黃正義、黃美鳳、黃正忠、黃正和、黃正
07 全係被害人黃俊堯之子女，且卷查被害人黃俊堯現仍在
08 世，僅因重傷而無法言語、自理生活，有被害人個人戶籍
09 資料查詢結果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診斷
10 證明書在卷可參，是原告以自己名義，提出民法第184 條
11 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、第191 條之2 、第193 條第1 項、
12 第19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為請求，無法認為符合上述刑事
13 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規定之法定主體。因此，原告以自
14 身地位，對被告提起上述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
15 及假執行，於法均有未合，應予以駁回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1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明駿

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2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2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2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25 書記官 陳姿利